

附件 2

修订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，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修订形成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现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）自 2017 年实施以来，在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、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、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节能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部署安排，节能制度建设和实践也不断创新发展，现行办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去年以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调研、广泛听取意见，对现行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研究修改。近期，在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基础上，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分为6章33条，包括总则、管理职责、节能审查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主要修订了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。进一步明确节能审查工作导向，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，对化石能源消费、可再生能源消费、原料用能、碳排放等数据提供和应用提出要求。二是完善管理制度。增加管理职责内容，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联动。补充审查受理、逾期后重新开展审查、分期节能验收、数据调度等必要工作环节。完善节能报告内容，细化节能审查要求，明确跨省项目审查办法。三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，明确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、受理方式、审查条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等，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，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。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开展。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强化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要求对未批先建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，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